

政狀況捉襟見肘，政府公務員身受國家俸祿與長年栽培，有必要共體時艱，設法參與帶動國內經濟與消費；為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商討，共同研議退休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月退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年終獎金其給付方式之變革，考慮因應景氣狀況是否其中一定比例能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給付，藉此促進內需市場，改善國內經濟景氣，使全民共蒙其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有鑒於近年來經濟情勢嚴峻，國家財政狀況捉襟見肘，政府公務員身受國家俸祿與長年栽培，有必要共體時艱，設法參與帶動國內經濟與消費；為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商討，共同研議退休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月退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年終獎金其給付方式之變革，考慮因應景氣狀況是否其中一定比例能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給付，藉此促進內需市場，改善國內經濟景氣，使全民共蒙其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林明溱 陳碧涵 林國正 蔣乃辛 謝國樑  
潘維剛 鄭天財 林德福 鄭汝芬 馬文君  
陳根德 費鴻泰 蘇清泉 邱文彥 陳鎮湘  
蔡正元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等 22 人，有鑒於食品標示卡路里旨在提醒消費者做好飲食控制，讓消費者能吃的好又吃的健康，但目前上班族與學童在餐廳、速食店點餐或用餐時，業者多沒有提供相關的熱量資訊，致使消費者無法進行有效的飲食健康控制，間接導致飲食過量與肥胖等問題。同時美國為了打擊肥胖，已於去年四月立法要求具有 2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餐館和速食連鎖店在他們的菜單上標示食物的卡路里含量，此一作法值得借鏡推廣。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修法，要求連鎖速食餐廳之點菜單必需明確標示卡路里（熱量），供消費者健康控制及即時判斷是否購賣之參考；並應加強學童認識食品熱量與每日正常攝取等健康飲食教育，讓健康概念從小開始扎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盧秀燕、王育敏等 22 人，有鑒於食品標示卡路里旨在提醒消費者做好飲食控制，讓消費者能吃的好又吃的健康，但目前上班族與學童在餐廳、速食店點餐或用餐時，業者多沒有提供相關的熱量資訊，致使消費者無法進行有效的飲食健康控制，間接導致飲食

過量與肥胖等問題。同時美國為了打擊肥胖，已於去年四月立法要求具有 2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餐館和速食連鎖店在他們的菜單上標示食物的卡路里含量，此一作法值得借鏡推廣。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修法，要求連鎖速食餐廳之點菜單必需明確標示卡路里（熱量），供消費者健康控制及即時判斷是否購賣之參考；並應加強學童認識食品熱量與每日正常攝取等健康飲食教育，讓健康概念從小開始扎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為了打擊肥胖，在去年四月一日提出了新的規定，要求具有 2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餐館和速食連鎖店在他們的菜單上標示食物的卡路里含量。該規則也將適用於自動售貨機、咖啡館、便利店和雜貨店，但以餐飲為次要服務的場所如電影院，保齡球館或機場等則排除在外。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研究上開規定的內容與意義，儘速研擬修法的可行性。

二、根據近年來的流行病學調查顯示多數癌症與體重過重也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來自歐盟國家的流行病學研究發現腎細胞癌、子宮內膜癌、大腸癌、攝護腺癌、膽囊癌、乳癌（停經後）等與飲食和體重過重，或肥胖較為有關。據估計，因體重過重所造成之癌症約佔所有癌症之 5%，以個別癌症計算，子宮內膜癌患者因過重引起者約佔 39%，腎細胞癌則佔約 25%，膽囊癌亦為 25%，至於因肥胖導致大腸癌的總人數最多，其次才為子宮內膜癌及乳癌。美國疾病管制局的統計數字也顯示；約六成一的美國成年人的體重過重，而死於與肥胖有關之疾病（包括癌症與其它疾病）每年超過三十萬人，比死於煙害（香煙）的人還多，值得飲食逐漸西化的國人多加注意。

三、本席等認為，一個好的商家應該為消費者的健康飲食把關，除選擇營養豐富的食材當食物，處理食物的方法更是要處處留心，用心為消費者調理出低熱量、低脂肪的餐飲外，還特地請來專業營養師計算每道菜餚上的卡路里熱量，在其菜單或外帶包裝上，明確標示每份早餐所含有多少卡路里熱量，讓消費民眾清清楚楚知道，一餐到底吃下多少熱量下肚，才能達到控制卡路里熱量，讓消費民眾吃得美味，健康飲食又沒負擔。

四、人類飲食有三個追求的階段：1) 吃得飽，2) 吃得好，3) 吃得健康。隨著所得增加與健康意識抬頭，國人的飲食習慣是否有明顯變化，是否變得更健康？根據農委會的資料，我們整理出 2001-2010 年間國人飲食的趨勢如下。國人每日的飲食總攝取量變化不大，每人每天平均攝取總量多位於 1,500-1,600 公克之間。在 2001 年時，每人每天平均攝取 1,597 公克的食物，之後數年稍微超過 1,600 公克，然後慢慢減少，在 2010 年又回到 1,528 公克。這可能表示整體而言，台灣人已經不再追逐「吃得飽」。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修法，要求所有連鎖速食餐廳之點菜單必需明確標示卡路里（熱量），供消費者健康控制及即時判斷是否購賣之參考；並應加強學童認識食品熱量與每日正常攝取等健康飲食教育，讓健康概念從小開始扎根。

提案人：蔣乃辛 楊玉欣 盧秀燕 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陳雪生 羅淑蕾 鄭天財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 林岱樺 黃文玲 呂玉玲  
馬文君 林郁方 林正二 徐少萍 紀國棟  
吳育仁 盧嘉辰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廖委員國棟等 18 人，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攸關「原基法」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另外，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原住民族自治法」，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因此，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廣邀各界、族人代表，凝聚修法共識，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廖國棟等 18 人，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攸關「原基法」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另外，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原住民族自治法」，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因此，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廣邀各界、族人代表，凝聚修法共識，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 3 之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 2/3 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但是，原基法 2005 年通過至今，已超過 7 年時間，相關的子法制定進度卻依然完全停擺，早已逾越原基法所訂之 3 年期間。

二、原基法施行至今超過 7 年，總計中央政府僅僅制定及修正了：

-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007.11.30）」。
- (2)「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12.18）」。
- (3)「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007.12.26）」。
- (4)「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2009.5.27）」。

至於原基法其餘下位子法，毫無下文，導致原住民之生存權、文化權、發展權，遭到政府嚴重剝奪。

三、茲舉幾例以示立法疏漏：

- (1)原基法 § 7 暨原住民族教育法 § 3 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